

华南师范大学 2019 年运动训练专业招生简章

华南师范大学始建于 1933 年,前身是广东省立勤勤大学师范学院。1996 年进入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行列,2015 年成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共建高校,同年进入广东省高水平大学整体建设高校行列,2017 年,学校进入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行列。学校学科门类齐全,办学条件优良,校园环境优美。华南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体育人文社会学科是国家级重点学科(培育),学院拥有体育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体育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体育学博士后流动站,已形成了本、硕、博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学院还拥有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国家级体育与艺术师资培养基地、以及广东省中小学体育骨干教师培训基地。学院具有雄厚的师资力量和良好的体育场馆设施,运动训练专业的学制为全日制本科四年,主要培养从事运动训练实践的教练员和专项体育教师,修完规定学分授予教育学学士学位。

学校全称:华南师范大学

学校代码:10574

学校地址:华南师范大学现有石牌校区、大学城校区、南海校区

办学层次:本科

办学性质: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办学类型:全日制

学费标准:6850 元/学年(2019 年如有调整,按新标准执行)

一、**招生计划:**全国招生(不含港、澳、台),招生计划 55 人。各项目最终招生人数视生源情况而定,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项目,其招生计划余额调配到其他合格生源多于计划数的项目。

招生计划

序号	招生专项	招生小项	性别	招生人数
1	田径	100 米、100 米栏;任选一项	女	12
		110 米栏	男	
		400 米栏、1500 米、标枪、跳远、铅球、三级跳;任选一项	不限	
2	篮球		男	4
			女	4
3	排球	非自由人	男	5
		非自由人	女	5
4	足球	非守门员	男	6
		守门员	男	1
		非守门员	女	3
		守门员	女	1
5	羽毛球		不限	10
6	网球		不限	4

二、招生项目：田径、篮球、排球、足球、羽毛球、网球。

三、报名条件及要求

(一) 符合 2019 年高考报名条件。

(二) 具备招生项目之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运动技术等级称号。考生报名时运动技术等级证书截止审批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以国家体育总局官方网站和“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公示的数据信息为准。

(三) 考生须参加生源所在地招办统一组织的高考报名。

(四) 身体健康状况要求: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要求,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 4.8 或色盲色弱者不予录取。男子身高低于 168 厘米,女子身高低于 158 厘米者谨慎报考。

(五) 广东省的考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要求:文科类考生必须参加物理、化学、生物三门学科学业水平考试,且至少两门学科成绩均达到 D 级或以上等级;理科类考生必须参加思想政治、历史、地理三门学科学业水平考试,且至少两门学科成绩均达到 D 级或以上等级,其他省如对考生高中学业水平有相应要求的按所在省招生办的具体要求。

四、报名及缴费办法

(一) 报名

1. 2019 年 3 月 1 日 12:00 至 3 月 15 日 12:00 在“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www.ydyeducation.com)或“体教联盟 APP”体育单招管理系统中进行考试报名。

2. 考生报名不要超过两所学校,慎重编排所报院校志愿顺序。录取将依据报名填报志愿顺序,优先录取一志愿考生。

(二) 缴费

考生依据体育专项考试的收费标准和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部门文化考试收费标准,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在线完成缴费。报名以考生完成缴费为准,未缴费的考生不予以确认。考生报名一旦缴费确认,志愿将不能调整。

五、考试

(一) 体育专项考试

1. 体育专项考试分项目采用全国统考和分区统考方式,由体育总局科教司委托院校负责组织实施,执行体育总局制定的《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体育专项考试方法与评分标准》。

2. 考生依据所获得的运动等级证书项目进行体育专项考试,不得跨项。

3. 考试时间、地点

考试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具体时间、地点由体育总局另行通知。

(二) 文化考试

1. 考试时间

时间	上午	下午
	9: 00—10: 30	14: 00—15: 30
4 月 20 日	语 文	数 学
4 月 21 日	政 治	英 语

2. 考生 4 月 15 日 12:00 后登陆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网站及 APP 中的体育单招考试管理系统打印文化考试准考证。

3. 考生依据准考证上的考点安排于 4 月 20、21 日参加文化考试。

六、录取原则

(一) 学校根据考生的文化成绩(折合百分制后)和体育专项成绩 3:7 比例进行综合评价,计算考生录取综合分。(具体公式:综合分=(文化成绩/6)×30%+体育专项成绩×70%。)

在文化成绩及体育专项成绩达到我校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基础上,根据考生志愿先后顺序和各项目招生计划按照综合评价分从高分到低分录取。优先录取一志愿考生。

(二) 如考生综合分相同,则按体育专项成绩由高至低录取,如考生体育专项成绩也相同,则按运动员等级从高到低录取。

(三) 对具备一级运动员资格的考生,可在我校划定的文化成绩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下降低 30 分录取;对具备运动健将资格的考生,可在我校划定的文化成绩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下降低 50 分录取。

(四) 足球项目非守门员与守门员,由我校根据考生实际分别完成招生录取。

(五) 剩余名额调配办法:

1. 田径、羽毛球、网球项目剩余名额在三个项目内统一调配,达到我校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者,按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不分项目)依次录取剩余名额。

2. 篮球、排球、足球项目剩余名额分别在本项目内统一调配,达到我校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者,按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不分男女,不分招生小项)依次录取剩余名额。

3. 完成上述 2 种剩余名额调配后,各项目剩余名额统一调配,达到我校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者,按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不分项目)依次录取剩余名额。

4. 如综合分相同,则按体育专项成绩从高到低录取,如体育专项成绩也相同,按运动员等级从高到低录取。

(六) 考生若被运动训练专业录取,不得放弃录取资格,同时不再参加普通高考及高校

高水平运动队的录取。

七、其他

1. 如教育部或广东省 2019 年关于运动训练的政策有所调整，则按新的政策执行。本招生简章由华南师范大学招生考试处负责解释。

2. 招生咨询电话：

招生考试处：020—85211098 传真：020—85213484

体育科学学院：020-39310263

网址：<http://zkc.scnu.edu.cn>

3. 招生监督办公室电话：

监督电话：（020）85211016

传 真：（020）85211015

电子邮箱：hs801@scnu.edu.cn

华南师范大学招生考试处

2019 年 1 月